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7號

抗告人　即
受　刑　人　蔡千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所為112年度聲字第2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06條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月23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規定：「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。」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則規定：「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。」。再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3項規定：「抗告期間，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，適用修正後第406條之規定。」，而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蔡千秦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2年4月20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5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拘役6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。本件受刑人於112年6月20日具狀提起抗告時，新法尚未生效，且其抗告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已屆滿(詳後述)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又原裁定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8條第1項、112年6月21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又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19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2年4月20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5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上開裁定正本經本院囑由受刑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代為送達後，業於112年5月19日由受刑人本人親自簽收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簡復表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本件裁定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抗告期間即應為5日，是受刑人對本院前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之期間，自本院上開裁定正本於112年5月19日送達翌日起算5日（即112年5月24日）已屆滿，且該裁定於112年6月17日送執行，有本院函(稿)可佐。詎受刑人遲至本院因上開裁定確定並將案卷送執行後之112年6月20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有受刑人所提出抗告狀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狀

章可證，受刑人上開所為抗告，顯已逾期，且無從命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112年6月21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規定參照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政優